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348415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7日

商 标

智 律

申 请 人 北京昀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9号2号楼3层6318室

代理机构 北京德言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集成电路